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权力名称** |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，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，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|
| **权力类别** | 行政处罚 |
| **责任主体** |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|
| **设定依据** | "1.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）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造成艾滋病传播、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处分，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，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，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。"  |
| **责任事项** | "1.立案责任：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，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，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违法行为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：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进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Hӈ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行进行集体讨论，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。 6.决定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7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8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执行相应的处罚项目。 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\_x0005\_7"  |
| **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** | 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。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强制执行申请书；（二）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（三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；（四）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，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，并注明日期。"  |
| **备注** | 咨询电话：0745-2261272、投诉电话：0745-2261272 |